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内粮执法发〔2023〕36号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全面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全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要求，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研究制定了《内蒙

古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5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自治区粮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原则和范围内有选择余地的处置权利。

第三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

第五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量罚：

（一）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二)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做出具体处罚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下位法服从上位法,上位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同位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同位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四)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在其法律责任部分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的,应当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改正期限一般最长不得超过30日,确需延长的,应

当由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确定合理的具体期限。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一般处罚适用、减轻或者从轻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使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收集能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并告知当事人。

执法机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实施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不相当;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第十五条 全区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严格遵循上述规定,确需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制度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行使。

第十六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建议、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涉及行政处罚的处理决定中应当将自由裁量的情况进行表述。

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高限幅度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除说明自由裁量理由外，还应当说明证据采信理由、处罚依据、选择理由。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适用《标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权标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对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及时修改。

第二十条 对于重责轻罚、轻责重罚、不按程序等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按照《自治区粮食储备管理失职失责行为调查和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

责任。对于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应当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依法依纪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与新颁布或修改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与上级行政机关新的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未按规定备案，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或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经发现及时改正的；或非主观故意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且发现后及时更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0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粮食收购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4		收购粮食500吨以下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收购粮食500吨以下的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		收购粮食500吨以上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		收购粮食500吨以上的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收购入库的粮食在2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3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9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收购入库的粮食在2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0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收购入库的粮食在300吨以上4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1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收购入库的粮食在4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1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收购入库的粮食在5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3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收购入库的粮食在6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4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初次违法，未支付售粮款7个自然日以下，或者未支付粮款在5万元以下的，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15		未支付售粮款7个自然日以上1个月以下，或未支付售粮款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支付售粮款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或未支付售粮款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未支付售粮款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未支付售粮款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8		未支付售粮款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或未支付售粮款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19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未支付售粮款4个月以上，或未支付售粮款8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20		上述情形中，如拖欠粮款的时间、金额分别适用不同的自由裁量情形时，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21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2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4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金额不超过35万元。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5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3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26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2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在200吨以下，且发现后能积极改正的；或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涉及粮食数量在10吨以下，且发现后能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在200吨以上400吨以下的，或者涉及粮食数量在200吨以下但发现后拒不改正的；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涉及粮食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下的，或者涉及粮食数量在200吨以下但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在4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涉及粮食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3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在600吨以上800吨以下的；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涉及粮食数量在50吨以上7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在8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涉及粮食数量在70吨以上9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在1000吨以上的；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涉及粮食数量在9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33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初次发现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且非主观故意导致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及时或有错漏，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34		发现问题后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仍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5		发现问题后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仍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6		受到警告后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仍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7		受到警告后9个月以上仍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38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涉及粮食2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3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39		涉及粮食200吨以上4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0		涉及粮食4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41		涉及粮食600吨以上8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2		涉及粮食8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3		涉及粮食1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4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45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6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7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4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49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1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53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4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5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56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57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8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9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61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2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3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6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在10吨以下,且对未造成重大影响,发现问题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65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在1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66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在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67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8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在1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70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71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2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7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74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75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6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78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79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8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8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83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4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3日以上并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86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3日以上并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87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3日以上并且涉及粮食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8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3日以上并且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8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9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数量在1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4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数量在1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95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数量在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6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数量在1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9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或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8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99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0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01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0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103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但能够及时改正并满足规定条件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104		粮油仓储单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条件,且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5		粮油仓储单位只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之三项条件中的一项条件,且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6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发现后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7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的,涉及粮食数量在10吨以下、油脂数量在2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108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的,涉及粮食数量在10吨以上1000吨以下、油脂数量在2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0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111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没有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12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没有及时对储存事故进行处置，造成损失扩大的，或者没有依法及时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的，涉及粮食数量在1000吨以上、油脂数量在1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5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16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经营活动违反相关规定，未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未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采购粮食，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参考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117	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使用相关规定，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8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国有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备案	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未按照规定备案，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经发现及时改正的；非主观故意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且发现后及时更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120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21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1.本指导标准中适用情形栏“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处罚标准栏“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2.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的按最后一次采购成本价计算。 3.本指导标准中适用情形栏天数，均为自然日。 4.本指导标准中行政处罚参考标准中“及时改正”指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